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138号3幢301室)



科 致 电 气

NEEQ :83159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十、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致电气	指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国弘、国弘职能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2,202,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 2,202,645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8.30 元（含 10,000,008.30 元），公司实际发行 2,202,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000,008.3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4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82,385.6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30,514.5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规模为 15,000,000 股、每股收益为 0.7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发行市盈率为 6.14 倍。

根据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7,718.2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51,193.2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规模为 18,038,2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发行市盈率为 11.35 倍。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038,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57,300 股。据此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发行市盈率为 19.74 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后，以 2015 年度数据为基数，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4 元，摊薄发行市盈率为 7.05 倍。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为基数，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2 元，摊薄发行市盈率为 20.97 倍。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0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者性质
1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762,115	8,000,002.10	私募基金
2	钟瑾	现金	220,265	1,000,003.10	在册股东
3	陆爱娟	现金	220,265	1,000,003.10	在册股东
合计		—	2,202,645	10,000,008.3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钟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31010719750317****；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陆爱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1022119750118****；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MA1MHMDC29，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根据张家港国弘提供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银行单据，其实收资本达到了1.02亿元，满足大于500万的要求。张家港国弘的合伙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有限合伙人
刘力匀	有限合伙人
姜绍蓉	有限合伙人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俞松延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国弘为私募投资基金，其适当性详情见本报告书“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之“（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

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2名在册股东及1名外部合格投资人，其中钟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陆爱娟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钟瑾与陆爱娟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国弘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国弘开元的管理人为同一人，故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钟瑾持有公司14,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8%，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钟瑾、陆爱娟夫妇合计持有20,790,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钟瑾持有公司15,070,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钟瑾、陆爱娟夫妇合计持有21,231,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人,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8.30 元, 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 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的应用日愈受到关注, 公司作为信息机械电气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者, 迎合了市场的发展趋势, 符合国家工业 4.0 的战略规划, 发展前景广阔。2016 年 3 月, 公司与德国 BATTENBERG 公司签定中国大陆 (除台湾) 地区产品销售和系统实施协议。2016 年 4 月, 公司与意大利 CM 公司签订中国大陆地区 CM 产品销售和全球范围内安装调试合作协议。公司业务的扩张受到了流动资金的限制, 公司亟需外部融资以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因此, 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008.3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 综合

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业绩持续增长,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1,097,822.64元,同比增长60.96%。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76,736.89元,同比增长24.60%。本次测算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参考2016年预估数据,预测2017年度财务数据,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万元)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预 计值(万元)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7 年预 计值(万元)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营业收入	9,109.78		12,734.02		13,664.67	
应收账款(元)	3,145.08	34.52	4,088.60	32.11	4,245.86	31.07
预付款项(元)	339.48	3.73	407.38	3.20	441.32	3.23
存货	2,692.07	29.55	3,230.48	25.37	4,038.11	29.55
经营性资产合计	6,176.63	67.80	7,726.46	60.68	8,725.29	63.85
应付账款	1,407.77	15.45	1,830.10	14.37	1,970.88	14.42
预收账款	1,081.39	11.87	1,405.81	11.04	1,513.95	11.08

经营性负债合计	2,489.16	27.32	3,235.91	25.41	3,484.82	25.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687.47	40.48	4,490.56	35.26	5,240.46	38.35
流动资金需求					1,552.99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5,529,915.99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008.3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钟瑾	14,850,000	54.88	11,137,500
2	陆爱娟	5,940,476	21.96	4,942,856
3	国弘开元	3,750,000	13.86	0
4	张毅	600,751	2.22	450,562
5	曹蓓祺	600,749	2.22	450,562
6	倪文庆	304,249	1.12	224,438
7	范文青	152,900	0.57	0
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000	0.54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000	0.36	0
1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000	0.36	0
合计		26,541,125	98.09	17,205,918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钟瑾	15,070,265	51.50	11,302,699
2	陆爱娟	6,160,741	21.06	4,942,856
3	国弘开元	3,750,000	12.82	0
4	张家港国弘	1,762,115	6.02	0
5	张毅	600,751	2.05	450,562
6	曹蓓祺	600,749	2.05	450,562
7	倪文庆	304,249	1.04	224,438
8	范文青	152,900	0.52	0
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000	0.50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000	0.34	0
合计		28,645,770	97.90	17,371,11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	-	-	-
	2、实际控制人	-	-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90,307	18.81	5,200,439	17.77
	4、核心员工	-	-	-	-
	5、其它	4,761,075	17.60	6,523,190	22.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851,382	36.41	11,723,629	40.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	-	-	-
	2、实际控制人	-	-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205,918	63.59	17,536,316	59.93
	4、核心员工	-	-	-	-
	5、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205,918	63.59	17,536,316	59.93
总股本		27,057,300	100.00	29,259,945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夫妇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按照更为严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条件进行限售。因此，不再在控股股东行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做市券商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有限合伙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做市券商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10,000,008.30元、股本增加2,202,645.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按2015年12月31日 时点计算)	
	金额(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550,805.27	10.42	7,550,805.27	9.16
应收账款	31,450,842.36	43.41	31,450,842.36	38.15
预付账款	3,394,792.34	4.69	3,394,792.34	4.12
其他应收款	176,468.11	0.24	176,468.11	0.21
存货	26,920,656.85	37.16	26,920,656.85	32.65
流动资产合计	71,593,564.93	0.48	81,593,573.23	0.42
固定资产	344,345.24	1.17	344,345.24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012.00	100.00	849,012.00	100.00
总资产	72,442,576.93	55.51	82,442,585.23	48.78
流动负债合计	40,212,488.10	7.45	40,212,488.10	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000.00	62.96	5,400,000.00	55.33
负债总计	45,612,488.10	20.71	45,612,488.10	20.87

股本	15,000,000.00	37.04	17,202,645.00	4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0,088.83	10.42	36,830,097.13	9.16

注：上表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数据由2015年12月31日股本数及本次发行股本数计算得出，未考虑2016年10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不同行业或工艺流程不同的客户的需求提供自动化产品选型配置采购、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直至系统维护、质保、改造等全方位服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再生产能力，支持新技术的开发，积累智能装配、智能拣货和远程云端维护相关的技术储备，增加公司的赢利点，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钟瑾持有公司14,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8%，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钟瑾、陆爱娟夫妇合计持有20,790,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钟瑾持有公司15,070,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钟瑾、陆爱娟夫妇合计持有21,231,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6%，仍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钟瑾，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瑾、陆爱娟夫妇，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 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钟瑾	董事长、总经理	14,850,000	54.88	15,070,265	51.51
2	陆爱娟	董秘、董事	5,940,476	21.96	6,160,741	21.06
3	张毅	董事	600,751	2.22	600,751	2.05
4	曹蓓祺	董事	600,749	2.22	600,749	2.05
5	倪文庆	董事，财务总监	304,249	1.12	304,249	1.04
6	陈飞龙	监事	0	0.00	0	0.00
7	吴 芸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8	方爱国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2,296,225	82.40	22,736,755	77.7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度第一次
每股收益（元）	0.25	0.74	0.40	0.38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52.05	17.64	3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6.69	3.83	3.4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第一次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79	2.84	1.26
资产负债率（%）	26.68	62.96	34.03	55.33
流动比率（倍）	2.96	1.78	3.66	2.03
速动比率（倍）	2.10	1.11	1.80	1.36

公司本次披露的发行后数据是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考虑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影响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投资者股份无自愿限售，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国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于2017年1月11日签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

乙方1：钟瑾

乙方2：陆爱娟

目标公司：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 保护性权利

3.1.1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是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1,700万元（“业绩目标”）。

3.1.2 若目标公司2017年的实际业绩偏离上述业绩指标20%或以上，但甲方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1）要求乙方予以现金补偿（2）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1.4 若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乙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进行IPO申报，如目标公司未进行申报IPO或不配合申报IPO相关事项，且甲方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1.5在目标公司做市交易方式下，如触发3.1.2或3.1.4条规定的回购条件，则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减持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的收益率低于每年8%的复利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应使甲方出售股票的收益率等于每年8%的复利利息。

3.2 反稀释权

3.2.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股权激励计划另行讨论），则乙方应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或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与张家港国弘订立的对赌条款，两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不影响科致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因此无需经过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于2017年4月26日，钟瑾和陆爱娟与张家港国弘签署《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书》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因此，上述特殊条款已不再生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科致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对赌补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科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毅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

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科致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科致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科致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对象张家港国弘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对象张家港国弘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施美玉均不存在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科致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科致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

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科致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7年1月9日，科致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前述第一、第二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继续审议。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关联股东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国弘开元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外部合格投资人，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

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公司在册股东与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发行市盈率为11.35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权益分派后摊薄的价格为4元/股。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变更前2017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67元/股；变更后，2017年1月9日收盘价为7.47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内容包括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比对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67元/股，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4.54元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发行对象钟瑾、陆爱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现有股东

1.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在册股东国弘开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SD6133。其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号：P1001804。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12204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07月31日至2019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查验国弘开元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国弘开元为符合《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金融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冠亚控股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3144。

冠亚控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2) 新增股东

本次新增股东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SJ1092。其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号：P1001804。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HMDC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04月08日至2023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404B室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查验张家港国弘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达到了1.02亿元，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规

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张家港国弘为符合《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金融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5日进行公告。根据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03003122963。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浦江高科技园支行属于漕河泾支行的下属支行。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科致电气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自

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损害其他股权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事项。

5、根据认购对象签订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8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8,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9,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1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银行账号：03001972943），但未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8,229,2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25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2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229,2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029,200.00
减：截至2016年7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29,2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5,187,002.34
支付相关税费	2,592,197.66
支付会所、律所专业服务费	25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相关税费，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于2016年1至6月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76,736.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60%；实现净利润6,367,718.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81%。2016年来中国自动化行业受汽车、机床等制造装备业的影响较大，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因此，前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升级的过程中站稳脚跟，稳固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

要求。

7、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主办券商关于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弘开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签署了《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就股份回购约定如下：

甲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乙方：钟瑾

丙方：陆爱娟

目标公司：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 股权回购

3.1.1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是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下同）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1300万元。

3.1.2 若目标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任何一年的实际业绩偏离上述业绩指标30%或以上，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投资人出资额加上每年复利8%

回购投资人届时仍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

3.1.3 若目标公司实际没有完成上述任何一年业绩指标的92%，投资人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估值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以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等于目标公司实际估值乘以投资时取得的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94,000.06元，达到了上述条款1000万元的业绩指标；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22,304.60元，未达到上述1300万元的业绩指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17年5月4日签署《协议书》（与本发现情况报告书“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中所述《协议书》不同），约定终止上述《补充协议》3.1条，《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国弘开元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瑾、陆爱娟与国弘开元订立的对赌条款，两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不影响科致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国弘开元对未达到业绩指标的情况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因此，前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不会导致科致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对赌补

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科致电气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就主办券商风险隔离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公司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主办券商对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转融通、柜台交易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各机构已经做到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已设置门禁制度。主办券商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工作人员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3）主办券商的交易业务网、内部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已有效隔离，维护系统安全，防范业务信息外泄。主办券商各类业务系统的信息有效隔离，增强防范恶意搜索、扫描的功能，并已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实行权限管

理，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系统或越权操作。

(4)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建立了专门的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主办券商从管理系统设制权限，将做市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信息分离，确保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独立；在人员方面，做市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做市部门人员独立；在资金和帐户方面，各部门独立核算，不存在做市部门与推荐业务部门利益分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科致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科致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过程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

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钟瑾和陆爱娟与国弘智能签署《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目标条款和反稀释条款。上述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和陆爱娟与国弘智能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六）钟瑾和陆爱娟与国弘智能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书》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科致电气现有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认购对象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瑾

钟瑾

张毅

张毅

陆爱娟

陆爱娟

倪文庆

倪文庆

曹蓓祺

曹蓓祺

全体监事签名：

吴芸

吴芸

方爱国

方爱国

陈飞龙

陈飞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瑾

钟瑾

陆爱娟

陆爱娟

倪文庆

倪文庆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认购合同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章页）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5月5日

